

中共建始县委办公室

建办函〔2021〕12号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湖北省委和省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恩施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现将《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有关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建始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

三、法律法规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四、各乡镇要结合机构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等实际情况，落实属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中共建始县委办公室



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纪委监委	<p>一、县委有关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p> <p>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及省委、州委、县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服务推进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p> <p>2. 组织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省纪委监委、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州纪委监委、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建始县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交办、转办案件的调查处理。</p> <p>3. 加强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p> <p>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服务推进长江大保护、全县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任务落实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委办公室	<p>1. 推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协调县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落实。</p> <p>2. 负责做好向县委报备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p> <p>3. 配合保障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p> <p>4. 定期组织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5. 负责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情况督查督办。</p> <p>6. 负责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示件、交办件办理落实情况的督办复查。</p> <p>7. 负责将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及长江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定期对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办检查，并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乡镇和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p>
县委组织部	<p>1. 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运用，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p> <p>2. 严格落实《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等制度；会同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需要实行问责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p> <p>3.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省、州、县工作安排，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协调、部署、指导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组织县内传统媒体、新媒体加强对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相关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全县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3. 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全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测评。 4. 负责新闻出版、包装印刷行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
县委统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对统一战线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 引导和支持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界等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工作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3. 引导各非公所有制经济组织自觉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和处理，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委政法委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部门，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参与协调处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突发涉稳案事件，指导做好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管理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委政研室 (县委财经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和规划、项目等事项的研究工作，加强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 组织研判全县经济形势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保护因素，为县委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保护。
县委编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协调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责任划分。 研究提出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机构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县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勤保障工作。
二、县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	
县人大民族和 法制工作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对贯彻实施有关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情况的监督工作。 适时组织有关方面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县人大城乡规划 建设和环境资源 保护工作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研究、审议、拟订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议案和决定。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措施建议。 组织开展国家和省、州、县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加强对同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决策事项的监督。 适时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三、县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县政府办公室	<p>1. 推动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协调县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的落实。</p> <p>2. 配合保障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p> <p>3. 定期组织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4. 负责推进指导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工作，推行绿色办公。</p>
建始工业园区管委会	<p>指导园区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p>
县发改局	<p>1. 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纳入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助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牵头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p> <p>2. 负责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调整全县能源结构，指导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p> <p>3. 指导和督促化解重点领域过剩产能，推进新旧动能转换。</p> <p>4. 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p> <p>5. 负责拟订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组织实施，牵头清洁能源产业建设有关工作，推广清洁能源使用。</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发改局	<p>6. 负责落实深化环境资源价格改革的政策措施，落实并配合有关部门完善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价格机制。</p> <p>7. 负责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p> <p>8. 负责提出健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p> <p>9.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州预算内投资支持我县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p> <p>10. 组织开展铁路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协调落实铁路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1.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禁塑限塑相关工作，支持绿色包装、绿色物流产业发展，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p> <p>12. 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县教育局	<p>1.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检测评价，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培育学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p> <p>2. 落实校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实验室有毒有害物质的收储和无害化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管理。</p> <p>3. 统筹开展“绿色学校”建设行动。</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科经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水平。 2. 配合推动工业园区绿色创新发展。 3. 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将其纳入县级科学技术计划指南。 4.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实施工业领域内专项行业规划。 5.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积极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 6.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负责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7. 负责组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 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9. 负责推进商贸流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环评工作。 10. 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监督储油库、加油站地下油罐、油气回收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1. 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协调批发零售企业节能降耗（含限塑）、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和市场更新改造。 12.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3. 负责落实在多双边层面推动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政策。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侦办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2. 负责严格执行机动车注册登记准入标准，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3. 负责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负责指导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负责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查处，加强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物料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的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5. 负责组织指导侦办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刑事案件。 6. 负责加强机动车噪声、城市偶发性强烈生产活动噪声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监督推行生态殡葬和文明祭祀。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督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3.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4. 负责前置审查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负责对县政府及县直部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重大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信息及智能化等项目建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水平。 2. 负责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共同健全完善流域横向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 3. 负责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制度相关政策。 4. 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对接工作。 5. 按照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县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类专业人才培养，在职称评聘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紧缺高级人才，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2. 会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比表彰的推荐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指导合理开发、节约集约利用，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政策措施，建立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p> <p>2. 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p> <p>3.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建始县城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4.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生态修复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建立重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项目库。</p> <p>5.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耕地修复、治理工作。</p> <p>6. 负责基于相关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认定成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p> <p>7.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督促、指导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加大非煤矿山开采监管力度。</p>

部门名称	职责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研究拟订全县城镇污水处理规划，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2. 负责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督整治工程项目实施。 3. 指导监督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设施效能。 4.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5. 负责拟订燃气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推进绿色环保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 7. 配合改善城区交通堵点，打通城市“断头路”，改善城市微循环。
<p>县城管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执法、市容环境卫生的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渣土运输车辆整治、建筑施工及拆迁工程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政处罚工作。 2.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道路清扫保洁，推进城乡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垃圾渗滤液和污泥无害化处理，指导监督非法污泥堆放点的取缔。 3. 负责城市绿化工作和污水管网的管理工作，健全排水许可管理长效机制。 4.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交通运输局	<p>1. 负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交通专项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推进绿色交通建设；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的交通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办理权限范围内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并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指导和监督普通国、省道等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及污染防治措施。</p> <p>2. 负责指导落实公路、水路、机动车维修行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排工作。</p> <p>3. 负责指导优化各地公路网建设，推广高速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p> <p>4. 负责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发展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p> <p>5. 负责除长江干线外的内河水域内防治船舶（渔船和军队、武警的现役在编船舶除外）及其作业活动环境污染监督管理，负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行业监督管理，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有关要求，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推动港口铁水联运，加强船舶使用标准燃油监管。负责县内船舶绿色发展，协同查处船舶制造、拆解涉及的环境污染行为。指导监督船舶垃圾和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岸上车辆转运和处置工作。</p> <p>6. 负责职责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危险品的水路运输的经营许可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内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长江干线外）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理不当引发次生污染。</p> <p>7.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运输经营者，禁止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水利局	<p>1.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监督县内流域水电资源开发合理利用，并依法开展规划环评，统筹生态环境用水，指导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做好水资源保护有关工作，配合参与涉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p> <p>2.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p> <p>3. 负责全面推行河湖（库）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负责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河口的开发、治理与保护。负责河道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实施。落实河湖（库）健康评估工作。负责县域内河流综合治理、河道清淤、疏浚等工作。</p> <p>4. 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按行业规范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p> <p>5. 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承担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的运行管理与划界。</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业农村行业领域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牵头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美丽乡村建设。 2. 负责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3.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滩涂、宜农湿地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并对重度污染耕地严管和整治，组织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 4. 负责组织指导农业清洁生产，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负责农业生产化学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农药、化肥的合理使用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化学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5. 负责制定并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 6. 负责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渔民安置、帮扶资金补助等政策。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完成“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任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7. 指导畜禽养殖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水产养殖行业污染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监督、落实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部门名称	职责
<p>县文旅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动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划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 2. 指导规范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旅游经营者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游客文明、绿色出游。
<p>县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废物（含医疗废水产生的污泥）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库（间）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对全县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负责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及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 3.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定期发布饮用水水龙头水质信息。 4. 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5. 负责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综合监管，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2. 负责非煤矿山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土壤污染事故发生。 3.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进行分级分类监管。 4. 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避免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5.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重大规划和项目、支撑保障等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国资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督促全县国有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县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生态环保工作。 负责在推进全县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过程中，将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作为企业负责人管理考核指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 负责督促国有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管理，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 作。 负责组织开展对全县国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汽柴油、车用尿素、铅蓄电池、化肥、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商务部门移交的无证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违法行为。 负责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协同主管部门指导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认证机构的活动监管，确保认证有效性。 负责监督国家和地方化肥、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的质量 标准执行。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和监管，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 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内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及发布违法广告行为。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统计局	<p>1.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考核。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p> <p>2. 负责依法查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p> <p>3. 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并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p>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p>负责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息化项目、共享融合方案、共享目录和数据应用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力度，加强审核和指导，推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数字化转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p>
县林业局	<p>1. 负责林业、草场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p> <p>2. 组织林业、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p> <p>3. 负责自然保护地、森林、湿地、草场资源的监督管理。</p> <p>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监督管理。</p> <p>5.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草场）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场生态补偿工作。</p> <p>6. 负责林业碳汇和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开展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碳汇计量监测，掌握林业碳储量动态变化，拓展森林碳汇储备途径。</p>

部门名称	职 责
县供销社	负责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和行业自律，防止污染环境。
州生态环境局 建始县分局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部分省、州驻建机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p> <p>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p> <p>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城、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3.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p>

部门名称	职 责
<p>州生态环境局建始县分局</p>	<p>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县域大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县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p> <p>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创新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p> <p>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p> <p>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规定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对大气、水（含地下水）、土壤、噪声等生态环境要素开展监测、调查评价，编制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承担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编制相关监测报告，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配合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配合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p>

部门名称	职 责
州生态环境局建 始县分局	<p>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p> <p>11. 协调配合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p> <p>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违法问题的查处。负责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负责录入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p> <p>13.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p> <p>14. 牵头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指导环境监测及疫情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空气环境应急监测，按照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p>
县税务局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税征收，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排污权交易等税收政策。
县邮政公司	<p>1. 负责组织和推动邮政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邮件快件包装减量化，促进邮件快件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p> <p>2. 负责监督邮政快递行业，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其它环保违法行为提供寄递服务。</p>

部门名称	职责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态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和评估分析。开展常态化雾霾等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开展生态环境气象监测评估。 负责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负责气象灾害防治。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大活动及重污染天气期间会商，对大气污染形势及趋势进行研判，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改善空气质量质量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人工增雨作业。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臵工作，根据应急处臵需求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人行建始县分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正向激励绿色金融的有效措施，加强绿色信贷政策指导，支持和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企业环境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机制，并纳入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 会同相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绿色企业融资需求的对接力度，探索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的信贷产品。
县银保监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授信管理，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贷的监管。 负责指导银行业自律组织实施绿色银行评价标准，落实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参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有关法规制度的制定，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

部门名称	职 责
五、县法院、县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	
县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理环境资源保护案件，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 2. 负责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专门管辖机制。 3. 负责加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判指导，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在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积极作用。 4. 负责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审判指导工作，及时出台规范性文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全面试行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国家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
县检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生态环境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3. 负责对生态环境保护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依法立案侦查。 4.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的生态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